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安徽省官印局代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廿六日 星期三

安徽教育刊

本刊每逢星期三六出版

第八十四期

| | |
|----|----------|
| 每份 | 一分 |
| 半年 | 四角 |
| 全年 | 八角 |
| 郵費 | 在內 |
| 發行 |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 |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一、設籍省份，一般民衆，或思想麻醉，亟待糾正，或奮起自救，尤需指導，應施行特種教育，注意公民，職業，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

二、被匪省份，地方教育經費既極困難，地方自籌，爲事實上之不可能，應另籌的款，以資救濟。

三、根據江西第十區辦理蓮花縣兒童團共隊之成績，可證特種教育之成效與必要。

二、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

甲·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救濟收復區民衆，謀教，養，衛兼施之實現。

二、目標

1. 揭發赤匪罪惡與謬妄，

2. 施行公民，自衛，生產之訓練，

乙·行政組織

一、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隸屬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

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

三、委員會設視導專員。

四、五省各設特種教育處，設置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

丙·訓練

一、訓練目標，注重於身體，知

計劃

目次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綱要

法規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公報

標示銅陵二十三年度教育歲入歲出概算

指示省立昭忠祠初級小學應行改進事項

指示省立獅子山小學應行改進事項

通訊

參加認講衛生醫代辦安徽衛生教育講習班記要

(續)

3. 力謀收復區教育之推廣

能，思想，態度各方面。

二、入學資格，定為六項。

三、招收學員辦法，分保送與自由投考。

四、訓練期間定半年至一年。

五、課程暫定為十八科。

六、學員訓練期間，所有膳宿，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七、學員訓練期滿，分派各收復區服務；並視其成績，隨時召回訓練。

丁·實施

一、特種教育處，負行政，訓練與研究之責。

二、特種教育處，應設置區縣或特別區特種教育指導員。

三、特種教育處，應舉行收復區社會狀況調查。

四、特種教育處，應辦理特種教育實驗區。

五、特種教育處，應編輯各項教材。

六、特種教育處，應刊行宣傳文件。

七、特種教育處，應置備電影機及幻燈機。

戊·事業

一、收復區應設中山民衆學校。

二、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每年應減補助費十分之一，地力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充各收復區公私立學校補助費。

三、收復區應舉行識字運動，并購備收音機。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成人班為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校舍，以利用公共場所為原則。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担任行政與教學，必要時得添設教師。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應兼辦地方改進事項。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兒童班定為國語，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成人班定為公民，體育，勞作，自衛，算術五科。

十、中山民衆學校兒童班，廢止日曜日及寒暑假，一年畢業；成人班或婦女班上課時間，至少一百二十天。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課程，兒童班國語占七分之四，餘占七分之三；成人班公民占三分之二，餘占三分之一。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兒童班將短期小學課本改編應用；成人班採用剿匪區民衆課本。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舉行公民訓練。

十四、中山民衆學校於相當時間後，得酌設高級班及職業補習班。

十五、經費分配，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為期，第一年總額預定四十萬元，贛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省年各六萬元，其他特種補

業補習班。

三、經費

一、經費分配，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之經費，以十年為期，第一年總額預定四十萬元，贛十二萬元，閩皖鄂豫各省年各六萬元，其他特種補

助費四萬元。

二、經費預算，由各該省特種教育主管機關，就分配數目，編製切實預算，呈候核定。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

第一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依照本規程檢定之。

前項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辦理，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二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檢定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三條

試驗檢定至少每三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 2、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4、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

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二)初級中學教員

1、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2、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

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4、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5、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6、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三)師範學校教員

1、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

2、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4、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

- 1、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 2、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
 - 4、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 (二)初級中學教員
- 1、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 2、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 1、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
- 2、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 6、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六條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請求檢定時，須呈繳下列各件：

-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 二、服務證書；
- 三、著作（無著作者缺）；

(三)師範學校教員

- 4、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 1、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
 - 2、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4、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員

- 1、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 2、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 3、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
- 4、曾任簡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 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第七條

四、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各省市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須於三個月前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布。

第八條

前項日期辦法及試驗檢定無試驗檢定之結果，均須分別呈報教育部備案。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左：

(甲) 共同應試科目

- 1、教育概論
- 2、教學法

(乙) 專科應試科目

(一) 公民科

- 1、黨義
- 2、法學通論
- 3、政治學
- 4、經濟學
- 5、倫理學

(二) 體育科

- 1、體育原理
- 2、各種運動法則及原理
- 3、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
- 4、運動裁判及指導
- 5、體育教學法

(三) 國文科

- 1、作文(一篇)

2、中國文學史

3、文字學

4、論理學

5、國文教學法

(四) 英語科

1、作文(一篇)及翻譯

2、英國文學

3、英語文法

4、英語語音學

5、英語教學法

(五) 算學科

1、普通算學(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

2、立體幾何

3、高等代數

4、微積分

5、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

6、算學教學法

(六) 生物科

1、植物學

2、動物學

3、遺傳學及進化論

4、生物教學法

(七) 生理衛生科

1、生理學

2、病理學

3、傳染病

4、急救

5、衛生

6、衛生教學法

(八) 化學科

1、有機化學

2、無機化學

3、分析化學

4、理論化學

5、工業化學概要

6、化學教學法

(九) 物理學

1、物理學及熱學

2、力學

3、光學

4、電學

5、近世物理學

6、物理學教學法

(十) 歷史科

1、本國史

2、外國史

3、歷史教學法

(十一) 地理科

1、本國地理

2、外國地理

3、地圖畫法

4、地理教學法

(十二) 圖畫科

1、作畫(中國畫一幅木炭畫石膏模型)

(一幅)

2、美學概要

3、西洋書概論

4、透視學

5、圖畫教學法

(十三) 音樂科

1、普通樂學

2、和聲學

3、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

樂器中之任何一種)

4、音樂教育法

5、唱奏

(十四) 師範學校教育科

1、教育心理

2、教育史

3、教育統計及測驗

4、教育行政

5、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十五) 幼稚教育科

1、兒童心理

2、保育法

3、教育測驗及統計

4、幼稚園行政

5、幼稚園教材及教學法

各省市如有特殊情形，對於本條所列

各項專科應試科目，得酌量減試一二科目。

(丙)口試

初中及簡易師範學校各科教員，試驗科目

應比照上列科目酌量減少，並減低程度。

第九條 受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及口試均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條 檢定合格者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期滿重

第十條

行檢定。

第十一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者，給予核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目之試驗。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核示銅陵二十三年度教費歲入歲出概算

核示銅陵二十三年度教費歲入歲出概算

概算

本廳頃據銅陵縣政府轉呈教育局二十三年度縣教育經費歲入歲出概算書及教育進行計劃書，當經詳加審核，令飭遵照辦理分別具報察奪。茲將本廳指令原文摘要抄錄於次：

「據陳該縣教育經費支絀異常，積欠崇崇，兼之連年水旱，教費收入所受影響極大，教育設施、無法改進等語

：尙屬實在。但所擬教育計劃，除將縣立小學略事變更外，并無進行計劃可言。雖云年歲荒歉，經費支絀，亦應在高分緊縮中，求積極進展。如款產之如何整頓，舊欠之如何清理，各校經費之如何支配，師資之如何改進，學額之如何充實，均應在年度開始時，妥為規劃，以作一年行政設施之備的。着轉飭教育局按照上述各點，另擬切實計劃呈核。

至教育概算，收入部份，因奉令恢復物產學捐，計列入三千二百五十元，不過該物產學捐征收方法，尙未修正

送廳核定，將來能否照數收足，恐無把握。蠶繭捐及漁捐，兩共一百四十元，均係新增之款，當此廢除苛捐雜稅之際，非呈奉省廳核准有案，不得徵收，原列一百四十元，着即刪除。義教姓居附加，劃撥百分之四十為普教經費，

義教不動產登記附加劃撥百分之五十為普教經費，歷經呈准本廳有案，但於編製全縣地方預算時，仍應全部列入義教，不必強為割裂，致與財廳定案不符。歷年欠租欠捐，

上年度既無收入，本年度復增加一千餘元，顯係不實，應予核減，另案補呈備考。支出部份：縣立各小學經費分列數目，致一校經費究有若干？無從考核。又各校高級班及

初級班，每級年支經費各若干？亦未註明，應飭該局併案聲敘備查。區立石洞小學恢復高教班一案，業已另令飭遵

。社會教育經費，察核尙無不合，應迅將民眾教育館暨體育場，二十三年度教育概算及計劃分別呈報察奪。教育局

經費上年度係五等局開支，本年度改為四等局支用，值此

災荒迭見，即經常收入亦難作的款，着仍照五等局標準支

出。

輸，年支以二千四百五十元爲限，不得擅自提高。教費委員會經費，亦照上年度一百二十元支給，俾資撙節。學產開辦興墾，以及臨時各款，應俟經費支出有餘款時，方可開支，仍以實際需要爲原則，非俟專案呈奉核准後，不得擅自動支。」

指示省立昭忠祠初級小學應行改進

事項

本廳頃據科員鄧昭，省會小學指導員何玉蓮，報告視察省立昭忠祠初級小學辦理狀況前來，業經詳加審核。該小學尚能遵照本廳第四四二號訓令辦理。校長吳芹担任教學四十分鐘教員人數亦合。各教師對兒童課外指導亦多努力，故該校校址雖小，兒童課外尙能有種種適當活動。美術勞作兩科教員曹自珍教學經驗豐富，教法優良，良堪嘉許！茲將本廳令飭該小學嗣後應行改進各點，摘錄於次：

「一、校務會議，應按時舉行，並於校務切實研討，以期改進；

二、教導會議每月至少應舉行一次；

三、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在謀教師之共同進修，該校長尤應嚴加督促，按時舉行；

四、應設法添置設備；

五、教員宜多舉行校外參觀；

六、四年級勞作應於午後教授；

七、各種表冊，應按時記載。」

指示省立獅子山小學應行改進事項

本廳頃據科員鄧昭，省會小學指導員何玉蓮，報告視察省立獅子山小學教育狀況前來，當經詳加審核：該小學校務進行，尙能遵照本廳四三一號訓令辦理。於訓育實施每週皆有詳細記載，節瑣嘉許！惟查該小校附近多係貧民集居，兒童大多乘性遲鈍；該校除已注意補習教授外，並應於各科教法，多加研究，以增進教學效率！至其他應行改進之點，本廳亦經分別核示，茲抄錄於后：

「一、教學宜多採用問答法；

二、低級教學，應注意兒童復述及復演；

三、教師應利用閑餘時間，參觀省會優良小學；

四、掛圖標本儀器應設法添置或自製；

五、四五年級勞作教學時間宜依部頒標準增加之；

六、珠算教學時間不可過多，致礙他科；

七、教員人數，應依部章裁減；

八、對兒童家庭聯絡，應多方進行。」

參加聽講衛生署代辦安徽衛生教育講習班記要

(續)

1、選擇：在未種時期。

2、保存

3、手術

甲、預備：先擇地方，後將皮膚消毒。

乙、器具：針，刀。

丙、地方：皮內。

丁、劃破：不要見血

(未完)